

此情可待成追忆

此男生猛——

分手? 淹死你!



“

这是一起让人扼腕叹息的爱情悲剧:深爱一年多的女友坚决提出分手,19岁的阿星(化名)尝试挽回这段恋情未果,竟然强行将女友推入河中,试图淹死她。最终犯罪嫌疑人阿星因涉嫌故意杀人(未遂)罪,被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批捕。“不管杀不杀她,我都要告诉她,我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昨日阿星在看守所里回忆这段往事时说。

”

他将女友推进河里

2月6日星期五晚上9点多,无锡市锡南路某跨河桥上站了两名年轻男女。起初两人在小声交谈着什么,随后声音逐渐增大变成了争吵,女孩子似乎忍不住要哭的样子。看起来就像普通的情侣在吵架,过往的路人往往看了一眼就走开了。

“我跳到河里去你会不会救我?”男子说。“我又不会游泳。”女孩子一边说,一边趴在桥东侧的栏杆上,不知道想些什么。谁知正在说

话的男子突然发威,猛地用双手抱住女子小腿,强行把女孩子掀过了桥头栏杆。“干什么,你想干什么?”女孩子一边吓得大叫一边紧紧抓住桥栏杆不放手。

“你放不放手!”男子随后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匕首,狂喊着朝女孩子的手部、颈部戳去,女孩子吃痛不过,随即跌入了冰冷的河水里。见女孩子落水,男子哈哈大笑,也纵身入水。

喊警察来抓我吧!

被水一激,男子浑身哆嗦了一下,很快熟练地划起水,没多久就浑身湿淋淋地爬上岸。男子上岸后一屁股坐在岸边,冷冷地看着还在水中挣扎的女孩子。此时岸上聚集了不少围观市民,还有人正在脱衣服准备下河救人,没过一会女孩子也被人救上岸来。见女孩子身上有伤口,而且呛了好多水,有人提出赶紧打120喊救护车。

“顺便把110也打了吧。”坐在岸边的男子神色漠然,从口袋里掏出湿漉漉的烟盒,又甩在一边,对准备打电话的市民说,“给我一根烟,我等警察来抓我。”不一会救护车和警车呼啸而来,简单询问两句后,男子被警方带走,女孩子则被送往医院抢救。

不想分手遂起杀心

被警方带走的男子正是阿星。阿星是安徽宣城人,今

年19岁,中专毕业后就在国外闯荡。2007年11月,他被人骗到河北沧州搞传销,期间认识了一位叫小红(化名)的女孩子。两人结识没多久就互相产生好感,好不容易脱离传销团伙后,恋情正炽的两人同居了。

2008年5月,阿星和小红来到无锡,小红很快在美容院找到了一份工作,阿星则有一搭没一搭地替美容院干活。没多久两人就因生活琐事发生多次争吵。今年春节前回老家前,小红向阿星提出分手,阿星坚决不同意,两人大吵一场后各自回家。

今年2月5日,阿星回到无锡后又找到女友,试图以割伤自己手腕的方式威胁小红答应恢复恋爱关系,又遭到小红的拒绝。2月6日下午4时,阿星再次找到小红,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威胁说:“你要和我分手,我就杀你和你全家。”小红以为阿星在开玩笑,没有搭理阿星。伤心绝望的阿星于当晚9时将小红约至无锡市锡南路某跨河桥上,于是发生了上文所述情景。

不给我理由就干掉你

如今身在看守所的阿星却觉得想杀小红不过是当时一时冲动,但归根结底他就是要小红给他一个分手的理由。

“其实我要的也不多,我也想过以后和小红好好过日子,结婚后开个店,卖卖珍珠

奶茶挺好,可是小红不给我这个机会。”阿星说,“过年前她就提出要和我分手,我问她好好的为什么要分手,她不肯说,就说我做了一些伤她心的事情。”

“年后我又找她,她还是简单说要和我分手,不肯给我一个理由。”阿星说,“她说其实最爱的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男人。具体这个男人是谁她不愿意告诉我,还说了一些让人难以接受的话。其实从年后我就开始随身带匕首了,一开始我也没想太多,就是想找她要一个说法。毕竟她年龄比我大6岁,我还没到领结婚证的年龄,如果是因为年龄大等不了我3年而提出和我分手我也能接受,可她就是什么也不说。那天晚上把她约到桥头,主要就是想最后努力一次,结果我失败了。当时我还问,我死了你会不会给我一个分手的理由,可她还是什么都不肯说,我一发火就把她弄到河里去了。”

阿星认为自己是一个特别爱较真的人,而且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那天我跳下河以后就清醒了,爬上岸就主动让其他人喊警察来抓我,我觉得既然我干了这样的事情,造成这样的后果,我就要负责。后悔当然是后悔的,但现在说什么也没有用了,就希望小红今后能过得好吧。”

蔡安民 金辰 陈超



晨检

春季来临,锡城的幼儿园密切关注幼儿的春季防病工作,强化防范意识、规范操作细则。比如侨谊幼儿园就实施“二道晨检”,第一道为保健医生对幼儿“一看二摸三问四查”,二道为班主任对幼儿再次复检。这些举措有效地阻止了传染病的发生,确保幼儿的身体健

浮世绘

妻子怀孕丈夫沉迷网聊 精神出轨导致婚姻破碎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沉迷网聊,孩子出生后,丈夫依然身陷其中无法自拔,妻子怀疑丈夫精神出轨遂醋意大发,夫妻双方不但相互谩骂,甚至拳脚相向,最后丈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近日,江阴法院对这起因丈夫沉迷网聊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离婚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

现年28岁的小刘是一家公司的部门主管,2005年与在银行工作的女友小萍走进了婚姻殿堂。2007年,小萍有了身孕,面对即将到来的爱情结晶,小两口异常开心,感情也越来越好。但是随着小萍肚子的一天天鼓起,她发现丈夫的兴奋劲反而一天变淡,对自己的关心也越来越少。直到有一天,小萍推开书房门,发现丈夫正在跟一位美女视频聊天,小萍立即醋意大发,于是爆发了两人结婚以来的第一次争吵。

2008年,小萍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儿,原本以为可以用爱女唤回迷失在虚拟情感中的丈夫,但是初为人父的小刘非但没有就此远离网聊,而且还变本加厉,完全不顾妻子的感受,对刚出生的女儿也极少照料。小萍感到丈夫沉迷网聊,并且与异性视频聊天,已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虽然自己没有证据证明丈夫身体出轨,但显然已经精神出轨,两人的婚姻亮起红灯。

2009年初,小刘不堪忍受妻子的“无理取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小萍离婚。法院经过调查后,对小刘沉迷网聊的行为进行了教育,也对小萍进行了劝解,希望两人考虑到嗷嗷待哺的孩子能重归于好,但是经过多次调解,两人都表示不愿再与对方共同生活,法院遂认定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作出离婚判决。

陆媛 陈教智 居敏晓

吸食冰毒生幻觉 持刀挥砍“假想敌”

吸食冰毒后产生幻觉,以为被公安民警跟踪抓捕,一男子持刀在马路追逐行人、挥砍车辆。这并非是电影中的场景,而是发生在2008年10月21日下午1时无锡某小区内的一幕,持刀男子卢某后被接警而至的公安民警制服。近日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一审审结了该起案件,卢某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30多岁的卢某劣迹斑斑,因犯盗窃罪曾先后三次被判刑,2008年6月刚刚刑满释放。2008年10月21日上午,

卢某吸食冰毒后出门,一直觉得后面有人在跟踪自己。心神不定的卢某一脚踢开附近一民房的大门,抢过桌上的一把菜刀冲了出来。行至某小区内的超市附近,卢某的幻觉愈发强烈。他开始手持菜刀追逐路人,接着拦截路过该处的一辆出租车,将菜刀架在副驾驶位的乘客脖子上。男乘客奋力挣脱后,卢某一刀砍向出租车。最后他又挟持了一旁正在修鞋的女子,用刀划伤该女子左脸部、颈部、手指等部位,直至被公安民警制服。陆媛 丁炯 龚甬钰

此女多情——

车祸! 牵出四任丈夫

“

2008年11月17日晚7点多,无锡新区梅村一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驾驶普通客车的赵某与驾驶三轮车的姜兰相撞,致使姜兰不治身亡。这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然而,这场车祸却牵出了一个女人与四个丈夫、六个子女的故事。

”

他们都自称是死者的丈夫

2008年11月,发生在无锡梅村的一场车祸夺去了来锡打工人员姜兰的生命。姜兰的丈夫刘某及其三个子女遂将肇事司机以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然而,当无锡高新区法院承办法官郁卿峰前往交警部门了解该案的相关情况时,却意外被告知“姜兰的家庭情况很复杂!”

果然,几天后,一名姓程的女子来到高新区法院,自

称是死者姜兰的女儿。有意思的是,她却并不认识姜兰的丈夫刘某,更没见过母亲的另外三个子女!更有意思的是,又有一名梁姓女子专程从福建赶至无锡,也称是姜兰的女儿。而同在无锡打工的男子蒋某更称,姜兰是自己已经结婚8年的妻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她生前有过四任丈夫和六名子女

经过调查,法官发现,52岁的姜兰原本是四川的一名农民,1977年与当地村民程某结婚,并生有一子一女。1980年,姜兰被拐骗到福建,与当地入梁某结婚,生有一女。1983年姜兰离家出走,又在福建与当地入刘某结婚,又生有二子一女。2000年,姜某再次离家出走,来到无锡,与打工人员蒋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了8年。

从未办过离婚手续,却先后有四任丈夫,六名子女,究竟谁才是姜兰合法的丈夫,六名子女都是她的孩子吗?

法院认可首任为其“合法丈夫”

法官通知了姜兰的历任丈夫,要求他们提供证据,证明其婚姻关系的合法性。结果没有一人拿得出结婚证。远在四川的第一任丈夫程某称,当时办过结婚证现在找不到了。但他提供了当地派

出所、村委出具的婚姻证明,而第三任丈夫刘某则拿出了自家的户口簿,证明姜兰以妻子的身份,将户口迁到刘某家中。

第二任丈夫梁某虽已去世,但其女儿称,母亲姜兰和父亲按当地风俗办过结婚仪式。第四任丈夫蒋某也表示,这八年里,双方一直是夫妻名义居住生活的。

由于谁也没有证据证明程某与姜兰已经离婚,法院最终认定程某是姜兰的合法丈夫。程某之后的梁某、刘某、蒋某与姜兰虽然符合事实婚姻的要件,但因为姜兰与程某的合法婚姻关系并没有解除,因此后面的三次婚姻均为无效。

首任丈夫和所有子女被确认为“原告主体”

虽然六名子女都自称是姜兰的亲生子女,但没有一人可以出具出生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并且因为姜兰的尸体已经火化,无法进行DNA比对,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姜兰与这六名子女的血亲关系。但有意思的是,这六人竟然互相承认了彼此的存在。

姜兰的女儿程莉今年31岁,她告诉记者:“我对妈妈没有一点印象了,她在生下我一年多就被人拐骗到福建,后来再也没有见过她。听我外婆说,妈妈和娘家联系

过,她好像在福建也有了家,生了孩子,具体的情况不太清楚。”

姜兰的另一女儿刘玲也称,听家里人说过妈妈以前的事,但她从来没回去看过他们。

姜兰的六名子女都要加入到原告的行列中,被告方肇事者和保险公司能乐意吗?法官郁卿峰告诉记者,由于姜兰的六个子女都已成年,赔偿费用不包括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原告人数的变化并不增加被告方的经济负担,因此被告方也认可了六名子女的原被告主体资格。

同时,法院追加首任丈夫程某作为原告参加诉讼,而第三任丈夫刘某则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主动退出了诉讼。

法律界人士称,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像姜兰这样的情况,虽然已婚,却仍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有些人甚至在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登记结婚,这实际上已经构成重婚罪。此外,无论是否婚生子女,都应当在孩子的出生证明上填写父母双方的姓名,这对认定孩子与父母间的血缘关系将是一个有力的依据。

目前,该案正在继续审理之中,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陆媛